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8〕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及枢纽 工程建设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为确保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包括：（1）电站下水库坝址以上涉及的垣曲县解峪乡楼瓦沟村、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皋落林场、祁家河林场海拔494.5m以下水淹没区；（2）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的垣曲县解峪乡楼瓦沟村、解

村核定标明的施工红线范围以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植树造林。违反上述规定的,除按违规处理外,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除正常工作调动人员、离退休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服刑期满释放人员等回籍人员外,禁止向该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人口和该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本通告发布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省垣曲抽水蓄能分公司应尽快按照工程设计技术深度要求,对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进行打桩定界、设置明显标志,并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将打桩定界范围内各项移民实物指标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编制上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印发

